

臺北市政府 94.05.05. 府訴字第0九四0五二五五九00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訴願人因申請許可使用公墓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宇二字第 093308268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93 年 12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許可其亡父○○○火化之骨灰埋葬於先前所預留之陽明山第一公墓第○○區○○號墓地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，以訴願人所申請埋葬之標的為火化之骨灰，與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不合，乃以 93 年 12 月 21 日北市

宇二字第 09330826800 號函否准所請，該函於 94 年 2 月 1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2 月 15

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：一、殯葬設施：指公墓、殯儀館、火化場及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二、公墓：指供公眾營葬屍體、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。……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；在鄉（鎮、市）為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：……二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：（一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公立殯葬設施之設置、經營及管理。」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或鄉（鎮、市）主管機關，為經營殯葬設施，得設殯葬設施管理機關（構），或置殯葬設施管理人員。」

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：「臺北市（以下稱本市）為改善殯葬文化，加強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，合理有效利用土地資源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為本市公私立之公墓、殯儀館、火葬場……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市殯葬業務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，管理機關為本市殯葬管理處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……火葬或撿骨後之骨灰（骸）應安置於靈（納）骨堂（塔）內，不得再行土葬。」

本府 93 年 5 月 31 日府社一字第 09306066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自中華民國 93 年

6 月 15 日起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本市殯葬主管業務。……為配合本府組織再造政策，使殯葬管理業務一元化，以利統一業務權責，縮短行政流程，將本府原由社會局辦理之殯葬主管業務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，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訴願人父親早於 56 年向市政府申請使用陽明山第一公墓雙人墓穴，經市政府收費同意家父預留使用。訴願人父親死於大陸，礙於法令，遺體必須火化，其火化是屬不可抗拒，市政府理應允許訴願人父親土葬。
- (二) 依法令不溯及既往及誠信原則，不應以 82 年後發布的殯葬管理辦法為理由，規避履約，損害人民權益。
- (三) 若土葬真有困難，請提供免費負責的各種解決方案，如以市屬靈骨樓夫妻靈位取代，並補償公墓墓地與靈骨樓靈位二者使用之價差及負責處理亡母撿骨、火化、移靈之一切作業費用。如以上皆有困難，願還地，並請市政府退費並賠償因此衍生之損失及費用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父親○○○於 56 年間先行付費預留陽明山第一公墓第○○區○○號墓地之使用，嗣於 93 年 12 月 15 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其父親火化後之骨灰埋葬於前開墓地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，以其所申請埋葬之標的為火化之骨灰，非為遺體，依首揭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，應安置於靈（納）骨堂（塔）內，不得再行土葬，遂否准所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雖訴願人主張依法令不溯及既往及誠信原則，不應以 82 年後發布的殯葬管理辦法或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為理由，規避履約，損害人民權益云云。惟查，公墓係由政府機關設置供民眾共同使用，其性質為公物，訴願人父親○○○固於 56 年間已先行付費預留公墓之使用，然所謂付費取得公墓使用的公物利用方式，並不當然表示利用者就公墓的使用可排除公墓管理機關之管理，原處分機關基於公墓管理機關之地位，仍可根據嗣後公布之公墓利用規範即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（原臺北市殯葬管理辦法）對使用公墓者為一定之管理與限制，是訴願人以契約原則要求原處分機關准其埋葬父親骨灰乙節，顯係對法令之誤解，核無足採。復查，91 年 7 月 23 日修正施行之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既規定火葬或撿骨後之骨灰（骸）應安置於靈（納）骨堂（塔）內，不得再行土葬，則訴願人於 93 年 12 月 15 日提出本件申請案，即有前揭規定之適用，故原處分機關據此審認訴願人亡父火化之骨灰不得再行土葬，並無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所請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另訴願人主張其父親先前預留公墓使用所繳納之費用，既因事後與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不合致該預留公墓

未能加以使用，原處分機關應予返還及免費負責各種解決方案等節，爰非本案審理範圍，訴願人應另案向原處分機關請求之，併予指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5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